**商学院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电机学院“卓越班”管理办法》（沪电机院教〔2023〕24号）的相关要求，结合具有电机特色的卓越现场工程师培养模式实际，并考虑商学院物流管理专业现有在校学生的现实状况，拟面向2023级工商管理大类学生进行招生选拔，为确保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工作公平、公正、科学有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机构**

1.商学院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

组 长：马洪伟，王玉芳

副组长：张志华、张炜，赵 静

成 员：赵 璇、鲜于建川、金凤花、杨白玫

秘 书：王存存

2.招生选拔工作小组职责

（1）负责审定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方案，确定智能物流卓越班计划接收人数以及审定最终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方案。

（2）实施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工作，包括组织宣传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方案、组织学生填报志愿、汇总学生填报志愿、提出智能物流卓越班预录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与汇总。

（3）负责接收、处理学生的申诉。

**二、招生模式及招生对象**

按照“按需招生、兴趣驱动、自愿报名、全面衡量、择优录取”的原则，选拔具有社会责任感，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本专业所需基础知识与专业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及良好职业素养的应用型人才，计划从2023级工商管理大类学生中选拔20-25名学生，单独成班，实施卓越现场工程师培养模式。招生报名基本条件如下：

（1）工商管理大类2023级本科生，品学兼优。

（2）身心健康，积极进取，吃苦耐劳，具有良好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3）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备扎实的调查研究能力，善于发现问题；具有一定的动手能力、实操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能够长期驻厂实习，在企业导师的指导下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培养任务和要求。

**三、学生面试**

满足基本条件的学生，按照学生第一学年考试必修课程成绩的绩点折算分（参照商学院大类分流成绩管理办法）进行排名。取得面试资格的学生，需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学院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秘书处确认参加面试，如有放弃面试者，则排名在后的学生依次递补。

面试学生名单确定后，将会予以公布，进入面试名单的学生不得放弃面试。由商学院和上海建发物流、浙江驿站科技有限公司、临港集团等企业共同遴选面试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学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成绩采用百分制。

**四、学生录取**

参加面试学生的综合成绩按第一学年考试必修课程成绩的绩点折算分占40%（大学第1学年），面试成绩占60%进行折算，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综合成绩相同者，依次比较面试成绩、学分绩点成绩、第一学年的高等数学总成绩。按照排名顺序，择优录取，录取人数不超过25人。

综合成绩计算及说明如下：

综合成绩=第一学年必修课程考试成绩绩点折算分×40% + 面试成绩×60%

第一学年必修课程考试成绩的绩点折算分计算方法如下：

成绩折算分=40×[（Σ（必修课程学分×课程绩点）÷Σ（必修课程学分））÷4.5]

注：①上述公式中的课程，均指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学生在第一学期所有必修课程以及第二学期截至第17周前完成考试的必修课程。

②课程成绩仅指学期期末的考试成绩（参加补考和重修的成绩不计入）。

③若学生在报名学期有必修课程选择缓考，则成绩以0分计入。

**五、招生时间**

1.招生方案备案

本学期第16周，将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方案、招生工作小组报学校备案。

2.通过商学院网站发布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信息

本学期第17周，发布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信息，公布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待学生咨询。

3. 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流程

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在工商管理大类分流前进行。工商管理大类学生（不含中本贯通班同学）在填报分流志愿前，可填报智能物流卓越班申请表，参加智能物流卓越班的选拔。被智能物流卓越班录取的同学，将不再参加大类分流，不填报分流志愿；未被录取的同学可正常填报工商管理大类分流志愿，按工商管理大类分流程序和要求选择专业。选拔具体安排如下：

（1）第二学期第18周，工商管理大类学生（不含中本贯通班同学）根据自身意愿，填写智能物流卓越班申报表，在规定时间前提交到学院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秘书处邮箱。

（2）第二学期第19周，学院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根据学生报名情况组织面试。学院召开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工作小组会议，并于本周二公示智能物流卓越班拟录取名单。未被录取的学生正常填报大类分流专业志愿。

4.仲裁与调整

（1）公示期间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做好学生的申诉、信访、接待工作。若有异议，可向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由卓越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2）公示期结束后将卓越班学生名单上报教务处。学院做好后续的教学及学生管理工作。

**六、其他未尽事项**

由智能物流卓越班招生选拔工作小组成员集体磋商决定。

商 学 院

2024年6月13日